

#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2015 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厦门大学章程》和《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通过扎实的工作较高质量地完成了 2015 年的各项任务，有力推进了学术水平的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 一、修订《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基础

2015 年，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依据《厦门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电子邮件、校园信息平台、纸质版材料签收、电话征询等方式，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校各职能部门、院系以及广大教师征集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反馈意见，形成《厦大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 年修订稿)》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2015 年 5 月，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章程修订稿。2015 年 6 月，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了《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 年修订)》(厦大研〔2015〕19 号)。同时，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召开会议、发送电子邮件、共享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全校各职能部门、院系以及广大教师对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宣传。

新修订完成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赋予了学术委员会决策的职权，将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调整为 4 年，对学术委员会换届程序进行了调整，完善

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为学术委员会工作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 **二、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完善学术组织体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教授治学，厦门大学于2015年1月14日在科艺中心举行校学术委员会聘任仪式。会上，厦门大学校长朱崇实教授提出，希望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以学校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学术优势，积极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的论证，发挥其在审查、评议、鉴定教学、科研成果和教师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校党委书记张彦、校长朱崇实为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

2015年5月27日，在嘉庚主楼215会议室，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田中群院士主持召开了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学术委员会2014年工作报告和2015年工作计划，审议学术委员会规章制度，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讨论稿）、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和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在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增设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两个专门委员会。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5名，委员30名。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

作。学术委员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学风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学风委员会是对我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的学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3 名；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是我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3 名，秘书长 2 名。学科建设委员会是对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进行咨询和指导的学术机构，设主任 1 名，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对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相关事项进行咨询和指导的学术机构，设主任 1 名，委员 7 名，秘书长 1 名。

### **三、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有效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

#### **（一）建言学校重大战略规划**

推进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是中央对高校提出的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提出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任务。2014 年 11 月以来，朱崇实校长带队到全校 33 个学院和研究院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各学院、研究院发展情况和存在的具体困难问题，听取了各单位对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专门的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学校综合改革方案起草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15 年 1 月，校学术委员会为此召开征求意见会，就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充分建言献策，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2015年是厦门大学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关键时期，学校科学审视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高质量编制好学校的“十三五”规划。2015年12月，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学校“十三五”规划，充分肯定学校发展所取得成绩和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开展学术论证与审议

2015年，校学术委员会对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平台项目及奖励申报的推选和评审进行严格把关，坚持学术标准，确保推荐质量。

2015年12月，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对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提出的聘任林幼堃先生为厦门大学名誉教授进行了通讯评议。林幼堃先生是我校杰出校友，国际著名随机结构动力学专家。林幼堃先生致力于随机动力学理论对工程结构的应用的研究，是该学科的创始人之一，2000年当选美国工程院院士。聘任林幼堃先生为特聘教授，将提升我校土木工程学科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此外，学术委员会还审议了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事宜。

## （三）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学术委员会通过构建师德教育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培训、出台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培养良好教风，提高师资队伍素质。2015年，学风委员会协同校内其他单位讨论并修改了《厦门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

行办法》，同时积极探讨推动校内科研成果的规范化报道。学风委员会还大力加强教学学风建设，强化学风意识，推行学术规范，严格培养过程，不断强化学术精神，弘扬优良学风。完善学风建设专门网站，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学风宣讲及相关学术诚信教育宣讲，积极营造校园良好学术风气。并对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向上级单位提交正式报告。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一向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后执行。2015年，学风委员会受理学风举报6件，已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2件，过往案件2件，正在处理2件。

#### **（四）发挥教学工作指导职能**

厦门大学于2015年1月14日在科艺中心举行教学委员会聘任仪式，新一届教学委员会的成立为推进全校教学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教学委员会是学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

我校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厦门大学章程》和《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校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推进《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的草拟工作，同时着力理顺教学委员会与相关

学术组织的关系，从而推进我校各类学术组织的整合、调整和重组。在 2015 年 5 月召开的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会议上委员对教学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委员权利与义务、委员会换届、工作制度等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 （五）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

学科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的基本单元，要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凝练主流学科，推进跨领域、跨门类的多学科大交叉融合，经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在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是对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进行咨询和指导的学术机构，根据学校战略规划，为学校学科建设提供咨询和审议。

2016 年 1 月，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拟定名单，设主任 1 名，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其他委员由人文与艺术学部、社会科学学部、工程技术学部、自然科学学部、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部分别推选两名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的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组成。此外积极开展兄弟高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的情况调研，为今后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运行机制

的制定完善及其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

##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是大学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在教学委员会、学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设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对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相关事项进行咨询和指导的学术机构。

2016 年初我校正式公布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的名单，设主任 1 名，委员 7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其它委员是由各学部分别选出的一名学术造诣高、在人才队伍建设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的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组成。为推进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已完成对兄弟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的情况调研，并对我校各学院、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前期工作的开展为新阶段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制定以及未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 **五、存在的问题与 2016 年度工作设想**

### **（一）存在的问题**

#### **1.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学术委员会与学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职责存在重叠，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尚小，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需进

一步落实。

## 2. 学术委员会管理有待改进

学术委员会与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三者之间交流协作机制有待加强，学术管理模式仍需探索，管理机制创新不足。学术委员会缺乏学校日常经费投入。

## 3. 部分委员参与积极性不高

部分委员存在对学术委员会工作认识不到位，责任感不强等问题，或因日常学术行政事务繁忙，年龄较大等原因，导致委员参与学术事务的积极性、热情度不高。同时，对委员的激励机制不足。

## （二）2016 年度工作设想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术委员会将继续围绕学校学术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维护学术权力，营造良好学风，积极推动学校学术繁荣和发展。

1. 进一步健全我校学术管理体制。理顺学术委员会与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关系，推进教学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制定，推进我校教育教学、学风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开展；设立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制定工作办法，建立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与校学术委员会的正常沟通机制与工作协调机制。

2.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职能。学术委员会作为我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



职权。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在学校综合改革、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3. 继续强化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建设。学术委员会将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营造良好学风，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委员们自身的学术智慧和影响力，通过学术委员会的平台，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良言献实策。